

#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宿残联发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 财务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残联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（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）：

现将《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管理制度

为建立健全全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管理机制，规范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收支行为，提高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综合监管水平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“残疾人之家”是经社会组织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注册，由集体、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或个人投资兴办、领办的非企业组织。“残疾人之家”应设立独立账户，为独立财务核算单位，账户由各“残疾人之家”具体负责管理，各县区残联（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）、财政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负责监管、指导。

## 二、收支监管制度

“残疾人之家”所有收入、支出款项应及时登记入账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不得截留、隐瞒、挪用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坚持收支平衡“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”的原则，严禁坐收坐支和设立小金库，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。

### （一）“残疾人之家”收入

1. 财政补助收入。即从各级财政部门拨入的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补贴、日间照料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辅助性就业人员补贴等收入。

2. 劳动生产收入。即通过辅助性就业劳动生产、加工、项目

营运等取得的收入。

3.其他收入。即上述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、节日走访慰问金、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的收入等。

## （二）“残疾人之家”支出

1.财政补助资金支出。主要用于服务对象日间照料、康复训练、劳动生产及保证机构运行等，原则上按《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宿残联发〔2021〕34号）、《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宿财社〔2020〕32号）等文件执行。主要包括：

建设支出，主要用于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、改造、修缮，非政府提供场地的“残疾人之家”场地租赁，服务设施、设备添置等；

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支出，主要用于服务对象食宿、日间照护、康复训练、文体活动、体检等；

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支出，主要用于开展辅助性就业项目、技术培训、损耗、物流等；

运行支出，主要用于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，水、电、燃气费等能耗和其他保证机构正常运行管理的费用支出。

对用于建设评估和星级评选、机构管理运营、残疾人劳动报酬、日间照料、生产经营等各项开支须分别设立明细科目。

2.劳动生产支出。服务对象参加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不低于85%的净收入，以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放给参与生产劳动的服务对象；其余部分可用于机构劳动生产的设施设备添置、维护和运行



管理等方面支出。

3.其他支出。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的款项，须按捐赠方的要求合理合规支出。

### （三）审批程序

1.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程序:各县区残联（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）应会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根据《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宿残联发〔2021〕24号）对辖区内“残疾人之家”进行考核，对考核评估合格的“残疾人之家”，公示后应及时下拨补贴资金。

2.资金支出审批程序:各县区残联（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）应会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加强辖区内“残疾人之家”资金支出管理，确保各项支出手续、原始凭证、发票、收据等合法并符合相关财务规定。所有支出票据（物品发放/购买手续等）必须由经办人签字、法人代表签批；发放到个人的现金或物品，还应附受助人名单，并经受助人本人签字；确无财务票据的支出，需做好台帐手续（标明日期、内容、用途、数量、单价等），并经证明人签字。

### 三、资产管理制度

“残疾人之家”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做到帐、物两相符；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使用、管理责任到人。具体管理规定按《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18〕30号）执行。

#### 四、财务监督制度

(一) 各县区残联(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)制定和落实对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审计计划,原则上每年审计一次,及时掌握各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活动情况,保证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收入不漏,支出合理,用途合法。每年会同县区级财政等部门,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“残疾人之家”的运行管理、资金使用进行抽查。

(二) 乡镇(街道)残联负责对辖区内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信息审核及服务经费申请、核算工作,对“残疾人之家”的运行和各项收支负有监管责任。鼓励由第三方机构或乡镇(街道)财政所等为“残疾人之家”代理记账。“残疾人之家”因故停办、注销,须由乡镇(街道)残联组织实行财务和资产审计,并将审计结果报县区残联(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)备案。

(三)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加强内部财务监督工作,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包括钱与账分管、账与物分管、物与钱分管、审批与经办分管的内部控制制度。“残疾人之家”须每月公布考勤及资金使用情况,提升“残疾人之家”财务管理的透明度。“残疾人之家”原则上每季度须将各项支出及结余情况报告县区残联(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),自觉接受监督。

各县区残联(政社局、政社办、社会事业局)可结合各自实际,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。

